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135,578,6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宁德时代”，英文简称为“CATL”，股份代号为“375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 H 股股份 263 港元发行 20,336,700 股 H 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 H 股由 135,578,600 股增加至 155,915,3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办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20,336,700 股 H 股股份，占发售量调整权获悉数行使后但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发售股份总数的约 15%；

2、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就合计 20,336,700 股 H 股股份（占发售量调整权获悉数行使后但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发售股份总数的约 15%）按每股 H 股股份 263 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 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以便于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 H 股。

于稳定价格期间，稳定价格经办人并无为稳定价格而在市场上买卖 H 股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